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間有堆置大量雜物，或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或遭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廠商清除，並修復相關設施及排除占用，落實公產管理維護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下稱鹿港鎮公所)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，或有地下 1 樓避難室遭堆置大量雜物，停車格及外圍亦遭占用及放置廢棄物，或部分設施損壞未修復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委外廠商清除雜物，並修復相關設施及排除占用，另建立每月定期稽查機制，落實公產管理維護。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有停一立體停車場及公所前地下停車場分別於民國(下同)87 年 4 月 25 日及 86 年 11 月 10 日建造，工程造價 5,204 萬餘元及 1,546 萬餘元，各為地上 7 層與地下 1 層立體停車場，及地下 2 層停車場，提供 164 個及 86 個停車格位。彰化縣審計室於 105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上揭 2 處停車場於 9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間委外經營管理，其中停一立體停車場地下 1 樓避難室遭委外廠商放置 5 座養魚設備、紐澤西護欄、電腦及冷氣等廢棄物品；騎樓則堆置水塔、瓦斯桶及油桶等物品，影響避難功能及公共安全，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復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 2 處停車場之滅火器、消防栓、緩降機等消防設施均於 107 年 4 月過期或損壞，且停一立體停車場 4、5 樓上坡車道破損、部分照明設施無法開啟、部分停車格遭機車占用、停車場外圍遭民眾擺攤或放置大量植栽及廢棄物，經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彰化縣鹿港鎮停一停車場
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提供)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鹿港鎮公所已督促委外廠商於 105 年 9 月 6 日清除停一立體停車場之危險物品等，維護避難功能及騎樓通行安全，並於 108 年 7 月間完成消防、照明、停車場坡道改善及排除占用，另建立每月定期稽查機制，落實公產管理維護。